

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年改性  
TPU（聚氨酯）颗粒 300 吨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

编制单位：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

2022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年改性 TPU  
(聚氨酯) 颗粒 3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

编制单位: 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

2022 年 5 月

## 1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年改性 TPU（聚氨酯）颗粒 300 吨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街道张前社区中华路 39 号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1 年 11 月 30 日，泉晋环评〔2021〕表 125 号

(8) **开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9) **竣工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

(10) **调试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3 日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

(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

(13) **验收工作由来：**

本项目建设生产规模为年改性 TPU（聚氨酯）颗粒 300 吨。目前本项目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年改性 TPU（聚氨酯）颗粒 300 吨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2.5.2—2022.5.3

(16) **验收监测报告的形成：**

本公司收集了项目资料，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

围、验收内容、验收执行标准，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 日—5 月 3 日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再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7）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项目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2350582MA316N7H21001P。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及相关修订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年改性 TPU（聚氨酯）颗粒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见附件二）

### 2.4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检测报告（见附件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四）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街道张前社区中华路 39 号，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4°44′31.707″，东经 118°32′11.401″。项目南侧为德兴皮塑工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向兴（中国）集团、西侧福建省晋江市金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德兴皮塑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 TPU（聚氨酯）颗粒的改性加工，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年改性 TPU（聚氨酯）颗粒 300 吨，实际项目建设规模为：年改性 TPU（聚氨酯）颗粒 300 吨。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工程主要分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组成及规模		变化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项目竣工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加工车间使用	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加工车间使用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2m高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高出屋顶及周围建筑物5米，实际高度12米
	噪声	墙体隔音、合理布置、定期维护	墙体隔音、合理布置、定期维护	/
	固废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垃圾筒、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增减量
		环评	实际	
1		2条	2条	/
2		2台	2台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耗量（年）	环评设计耗量（天）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耗量	
			2022 年 5 月 2 日	2022 年 5 月 3 日
	300吨	1吨	0.857吨	0.849吨
	0.05吨	0.17千克	0.15千克	0.14千克
	0.5吨	1.7千克	1.5千克	1.4千克
	0.05吨	0.17千克	0.15千克	0.14千克
	0.2吨	0.67千克	0.57千克	0.56千克
水	180吨	0.6吨	0.52吨	0.52吨
电	10 万 KWh	333KWh	310KWh	302KWh

### 3.4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水表数据统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t/a（0.6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a（0.54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 (1) 生产工艺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将原料 TPU（聚氨酯）、色母、抗氧剂、二乙基次磷酸铝、硅酮母粒等根据需求按比例放入拌料筒搅拌均匀，经压延线加热到预设温度( 220℃左右，电加热)，熔融挤出压延成细条状，经台面自然冷却后切成所需尺寸颗粒即可。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对照环评及批复文要求的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2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高出屋顶及周围建筑物5米，实际高度12米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间断	162t/a	化粪池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根 12 米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于何种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12米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废气监测点

图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3。

噪声→厂房隔音→厂界▲→噪声排放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运行方式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1		2条	连续	60~65	厂房隔声
2		2台	连续	65~70	厂房隔声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调试期间的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内，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待暂存至一定数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所用化学品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场地均采取防渗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储备有干粉灭火器等环境应急物资。

### 4.2.2 废气排污口及其监测设施规范化建设

项目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根 12 米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编号 DA001，高度 12m，管径 0.5m，温度 25℃，圆筒形烟道，监测孔孔径 8cm，监测孔采用盖板封堵法，废气经处理后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至大气环境。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10%。

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4-5，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6。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12m高排气筒	1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1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生活垃圾收集桶、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合计		5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2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实际高度12米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
固废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设置危险暂存间，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	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接纳水域水质的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声环境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的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

你单位报送的由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年改性 TPU（聚氨酯）颗粒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1〕C050130号）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年改性 TPU（聚氨酯）颗粒 300 吨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灵源街道张前社区中华路 39 号（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任意排放。废活性炭贮存须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依法按相关要求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应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2. 项目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泉荣远东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工作。项目的排气筒应规范设置,生产工序外排有机废气必须收集并经环保设施处理到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其他行业”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4.项目改扩建完成后 VOCs 排放量为 0.0294 吨/年。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减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5.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6.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仓库,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应设置围堰并做好防腐防渗,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外延 50 米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你公司应配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灵源街道办事处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四、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擅设燃煤、油锅炉。项目生产不得使用再生塑料和废塑料为原料、不得设置清洗工序。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之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直属二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5-2 项目审批部门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排放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废气	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工作。项目的排气筒应规范设置，生产工序外排有机废气必须收集并经环保设施处理到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其他行业”标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经检测，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2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噪声	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	/
固废	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仓库，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应设置围堰并做好防腐防渗，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设置危险暂存间，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其他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外延50米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你公司应配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灵源街道办事处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项目生产车间外延50米范围内区域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验收时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6-1 废水、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备注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表4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
		COD		500	mg/L	/
		BOD <sub>5</sub>		300	mg/L	/
		SS		400	mg/L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NH <sub>3</sub> -N	表1的B级标准	45	mg/L	/
废气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非甲烷总烃	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100	mg/L	1.8kg/h
		非甲烷总烃	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8.0	mg/L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	2.0	mg/L	厂界监控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Leq (昼间)	3类	65	dB (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污水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根 12 米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项目采用废气处理设施效果可行。

（3）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说明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4）固废：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暂存或处置，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两天最大值分别 pH：6.63~6.89，SS：304mg/L，COD<sub>Cr</sub>：272mg/L，NH<sub>3</sub>-N：32.5mg/L，BOD<sub>5</sub>：72.6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45mg/L”）。

（2）废气：

①有组织

项目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根 12 米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有机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15.3mg/m<sup>3</sup>、14.8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059kg/h、0.0537kg/h，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指标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③厂区无组织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8.4~62.5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4）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给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年改性TPU（聚氨酯）颗粒3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50582-04-03-892517		建设地点	晋江市灵源街道张前社区中华路3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24°44'31.707"，东经118°32'11.4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改性 TPU（聚氨酯）颗粒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改性 TPU（聚氨酯）颗粒 300 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晋环评〔2021〕表 1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50582MA316N7H21001P				
	验收单位	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5.7%、84.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50582MA316N7H21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94t/a	0.0294t/a		0.0294t/a	0.0294t/a	0.0294t/a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第二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年改性 TPU（聚氨酯） 颗粒 3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根据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年改性 TPU（聚氨酯）颗粒 3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年改性 TPU（聚氨酯）颗粒 3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街道张前社区中华路 39 号，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设计年改性 TPU（聚氨酯）颗粒 300 吨，实际项目建设规模为：年改性 TPU（聚氨酯）颗粒 300 吨。项目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活性炭吸附装置+12m 高排气筒、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化粪池、垃圾收集桶、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 （二）建设过程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年改性 TPU（聚氨酯）颗粒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批文，编号：泉晋环评〔2021〕表 125 号。项目开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竣工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调试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3 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项目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2350582MA316N7H21001P。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决定的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年改性 TPU（聚氨酯）颗粒 300 吨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

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对照环评及批复文要求的建设内容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2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高出屋顶及周围建筑物5米,实际高度12米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根 12 米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贴明显标志及做好围堰和地面防渗,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①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污水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所以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②噪声：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说明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③废气：根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65.7%、64.5%。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指标和表 2、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采用废气处理设施效果可行。

④固废：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均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暂存或处置，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两天最大值分别 pH：6.63~6.89，SS：304mg/L，COD<sub>Cr</sub>：272mg/L，NH<sub>3</sub>-N：32.5mg/L，BOD<sub>5</sub>：72.6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45mg/L”）。

### （2）废气：

#### ①有组织

项目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一根 12 米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有机废气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15.3mg/m<sup>3</sup>、14.8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059kg/h、0.0537kg/h，非

甲烷总烃排放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指标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②厂界无组织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 ③厂区无组织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8.4~62.5dB（A），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 （4）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处理后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年改性 TPU（聚氨酯）颗粒 300 吨项目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更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

炭，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按有关要求对危废进行处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晋江市灵源金奖塑料贸易商行

2022年5月11日